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印發

院總第468號 委員提案第13935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錦隆、江惠貞、蔣乃辛、羅淑蕾、蘇清泉等 21 人，鑑於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將強制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，而「勞保年金」之請領年紀亦將延至 65 歲，然勞保投保年紀上限卻仍定於 60 歲，造成中高齡勞工就業的困難！爰修定「勞工保險條例第九條」修正草案，將 65 歲以上勞工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，以維護民眾工作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人口結構調整，台灣國民平均壽命已提高至七十六歲，且勞動人口年齡有延後趨勢，宜加強中高齡人力資源運用，以降低「少子化」對勞動力減少之衝擊。宜延緩強制退休年齡，修法延長為六十五歲，與公務員退休年齡同步，並保障高齡勞工工作條件。
- 二、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於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，將強制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。
- 三、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申請勞保老年給付（勞保年金）之請領年齡將逐年調高至 65 歲。
- 四、因此，為保障國人就業權益，爰提案修訂將 65 歲以上勞工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，以符合公平正義。

提案人：蔡錦隆	江惠貞	蔣乃辛	羅淑蕾	蘇清泉
連署人：呂學樟	吳育昇	盧嘉辰	邱文彥	陳超明
	陳學聖	林正二	簡東明	羅明才
	廖正井	陳碧涵	鄭天財	盧秀燕
	楊應雄			吳育仁

勞工保險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：</p> <p>一、應徵召服兵役者。</p> <p>二、派遣出國考察、研習或提供服務者。</p> <p>三、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，普通傷病未超過一年，職業災害未超過二年者。</p> <p>四、在職勞工，年逾六十五歲繼續工作者。</p> <p>五、因案停職或被羈押，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。</p>	<p>第九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：</p> <p>一、應徵召服兵役者。</p> <p>二、派遣出國考察、研習或提供服務者。</p> <p>三、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，普通傷病未超過一年，職業災害未超過二年者。</p> <p>四、在職勞工，年逾六十歲繼續工作者。</p> <p>五、因案停職或被羈押，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。</p>	<p>一、為因應人口結構調整，台灣國民平均壽命已提高至七十六歲，且勞動人口年齡有延後趨勢，宜加強中高齡人力資源運用，以降低「少子化」對勞動力減少之衝擊。宜延緩強制退休年齡，修法延長為六十五歲，與公務員退休年齡同步，並保障高齡勞工工作條件。</p> <p>二、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於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，將強制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。</p> <p>三、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申請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將逐年調高至 65 歲。</p> <p>四、因此，為保障國人就業權益，爰提案修訂將 65 歲以上勞工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，以符合公平正義。</p>